

7.2.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不设置空调设备或系统的项目，第 2 款可直接得分。

本条在本标准 2019 年发布版第 7.2.11 条的基础上发展而来。

第 1 款，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第 3.4.8 条规定“绿化浇洒应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将节水灌溉方式作为得分的前提条件，绿化灌溉在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的基础上，还可通过采用更多节水技术措施实现更进一步的节水。

第 1 款第 1 项，将项目 90% 以上的绿化面积采用节水灌溉方式作为前提条件，在此基础上，设计人员根据场地植物种植等实际情况，采用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自动关闭装置等一种或几种组合的节水控制措施实现进一步节水。未满足本项规定的前提条件，或采用移动喷灌头，本项不予判定得分。

第 1 款第 2 项，无须永久灌溉植物是指适应当地气候，仅依靠自然降雨即可维持良好的生长状态的植物，或在干旱时体内水分丧失，全株呈风干状态而不死亡的植物。无须永久灌溉植物仅在生根时需进行人工灌溉，因而不需设置永久的灌溉系统，设置的临时灌溉系统应在安装后一年之内移走。

当 50% 以上的绿化面积种植了无须永久灌溉植物，且不设置永久性的灌溉设施，同时其余部分绿化采用了节水灌溉方式时，可判定第 2 项得分。当选用无须永久灌溉植物时，设计文件中应提供植物配置表，并说明是否属无须永久灌溉植物，申报方应提供当地植物名录，说明所选植物的耐旱性能。

第 2 款，公共建筑集中空调系统的冷却水补水量占据建筑物用水量的 30%~50%，减少冷却水系统不必要的耗水对整个建筑物的节水意义重大。

第 2 款第 1 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或闭式冷却塔的喷淋水系统可设置水处理装置和化学加药装置改善水质，减少排污耗水量；可采取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等方式，相对加大冷却塔集水盘浮球阀至溢流口段的容积，避免停泵时的泄水和启泵时的补水浪费。

第 2 款第 2 项，本项中的“无蒸发耗水量的冷却技术”包括采用分体空调、风冷式冷水机组、风冷式多联机、地源热泵、干式运行的闭式冷却塔等。地源热泵系统也可能采用辅助冷却塔，考虑到使用时间很短，仍可按采用“无蒸发耗水量的冷却技术”评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含相关节水产品的设备材料表、冷却节水措施说明）、产品说明书等；评价查阅设计说明、相关竣工图、产品说明书、产品节水性能检测报告、节水产品说明书等。